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賣方為中國國有企業。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以往並無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交易，過去與彼等亦無任何關係。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0港元)。賣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0港元)已於該協議前支付，作為保證金，並視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2. 餘款人民幣125,0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該目標19.375%註冊資本之轉讓乃透過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進行。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如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以及目標公司之業務潛力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國家級企業，其主要從事之業務為原水供應和開發、區域間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目標公司之核心股東包括中國水利部綜合事業局、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及賣方。目標公司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業務，包括山東、新疆、浙江、內蒙古、江蘇、青島及四川。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計每日供水能力達約2,800,000噸。目標公司投資之其他實體的合計每日供水能力達約2,000,000噸。目標公司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內公司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約25.5%股本，並為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目標公司亦持有新疆國泰礦業股份公司約25%股本。新疆國泰礦業股份公司為國內公司，其擁有權益之煤礦的初步估計煤藏達約40億噸。目標公司亦間接持有新疆金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新疆金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目前正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25.625%。

本集團曾與目標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1.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收購山東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8%，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2.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萬年銀龍水務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其同意向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注資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目標公司於上述投資協議完成後將擁有上海自來水建設公司註冊資本之42.8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以往並無與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本公司於該協議前並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8,90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及與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4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計及與未計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之未經審核虧損同樣是人民幣3,200,000元。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可讓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於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本公司計劃收購賣方持有之餘下目標公司6.25%註冊資本，惟須視乎賣方之出售意向而定，有關收購將會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董事預期訂立該協議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賣方已提名兩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前計劃賣方提名之其中一位董事將會辭任，而本公司將提名一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因此，目標公司將以權益基準作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買賣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9.375%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目標公司」	指	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山西省萬家寨引黃工程總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